

5號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

(IPA於2003年3月1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 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致范徐麗泰議員的意見書)

范徐麗泰議員：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中有關煽動性刊物的條文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下稱“IPA”)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多項條文極感關注，當中有些威脅到一般的言論自由，而有些則特別威脅到出版自由。

IPA對條例草案中有多項修訂《刑事罪行條例》、《官方保密條例》及《社團條例》的條文，極感關注。

IPA的目標之一是保障出版及閱讀自由。當局提交的條例草案載有多項令我們關注的事宜。我們特別關注到有關煽動叛亂罪行的條文。

根據第9C條，煽動性刊物指可能導致犯第2(叛國)、第2A(顛覆)及第2B(分裂國家)條所訂罪行的刊物。任何人懷有藉着任何煽動性刊物而煽惑他人犯第2(叛國)、第2A(顛覆)及第2B(分裂國家)條所訂罪行的意圖，而——

- (a) 發表、售賣、要約售賣、分發或展示該煽動性刊物；
- (b) 印製或複製該煽動性刊物；或
- (c) 輸入或輸出該煽動性刊物，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

IPA極關注條例草案中就“煽動性刊物”所作的定義。該定義過於含糊，可導致不可預料的釋義。“煽動性刊物”的概念對出版及閱讀自由構成真正的威脅。

第9C條會影響整個書籍行業。倘第9C條生效，作者、出版商、書商及圖書館理員等都會面對甚麼刊物具“煽動性”這個永遠存在的疑問。而且該條文針對煽動性刊物的出口和進口，違反《1950年佛羅倫斯協議》。

此外，倘“刊物”包括電子通訊及刊物，條例草案會威脅到任何在香港可以接觸到的電子刊物及網站。

設立第9D條反映第9C條的含糊和過於廣泛。

我們贊同許多傳媒組織、新聞工作者協會等的意見，就是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沒有必要的，並認為香港現時的立法機構能夠保障國家安全。IPA促請香港當局不要就“煽動性刊物”的概念立法。

IPA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確保作者及出版商繼續享有創作及發行書籍的自由。

IPA自由出版委員會主席
Lars Grahm